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5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S835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162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使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達到最大治療效益，請貴院所依循Paxlovid及Molnupiravir開立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本(112)年1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27號辦理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公布的治療指引(Therapeutics and COVID-19: Living guideline)指出，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確診個案的效能優於Molnupiravir，且治療可能引發傷害的疑慮少於Molnupiravir，因此強烈建議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-19確診個案，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。
- 三、依我國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Molnupiravir為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(除懷孕外或產後6週內)，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 ≥ 18 歲的病人使用，且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、以管灌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。
- 四、經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12月份統計資料，本市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用藥比例分別為90%及10%。惟Paxlovid用藥比例低於50%之



醫院有8家。各縣市統計如附件，前述8家醫院，本局將另行通知，俾利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需要聘請專家輔導訪視。倘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解除合約。

五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，為提供臨床醫師開立藥物之用藥評估參考，指揮中心辦理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相關研討會，課程影音內容及簡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數位學習課程項下瀏覽參考。

(一)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：COVID-19藥物治療之流程及口服藥物選擇。

(二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盛望徽主任：高風險病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與處置。

(三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抱宇醫師：COVID-19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。

(四)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：Molnupiravir for treatment of COVID-19。

(五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盛望徽主任：Paxlovid for treatment of COVID-19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全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及同時配賦Paxlovid及Molnupiravir合約機構之耗用藥物比例統計表

區域別	縣市別	全國合約機構				同時配賦Paxlovid及Molnupiravir之合約機構					
		家數	Paxlovid 耗用量	Molnupiravir 耗用量	耗用Paxlovid 比例(%)	家數	Paxlovid 耗用量	Molnupiravir 耗用量	耗用 Paxlovid比 例(%)	耗用Paxlovid比例 <50%機構家數	
										醫院家數	診所/衛生所家數
臺北區	基隆市	39	1,135	253	82%	10	347	191	64%	1	0
	臺北市	185	7,727	2,251	77%	36	2,086	1,481	58%	5	8
	新北市	270	11,192	1,188	90%	17	1,735	619	74%	3	0
	宜蘭縣	42	1,000	236	81%	14	270	273	50%	4	0
	金門縣	8	134	53	72%	3	35	90	28%	1	0
	連江縣	2	4	2	67%	1	4	1	80%	0	0
北區	桃園市	154	5,811	1,103	84%	45	1,776	799	69%	6	3
	新竹市	40	1,623	263	86%	4	174	69	72%	0	0
	新竹縣	58	1,653	298	85%	10	442	175	72%	1	0
	苗栗縣	57	1,489	448	77%	16	577	245	70%	1	2
中區	臺中市	271	5,921	1,328	82%	40	1,308	1,260	51%	15	4
	彰化縣	112	3,639	971	79%	22	996	622	62%	8	0
	南投縣	74	1,263	306	80%	12	306	284	52%	6	0
南區	雲林縣	57	1,193	352	77%	9	194	176	52%	3	0
	嘉義市	61	872	342	72%	8	217	212	51%	6	0
	嘉義縣	70	671	201	77%	4	53	221	19%	2	0
	臺南市	150	5,091	1,045	83%	42	2,101	934	69%	4	2
高屏區	高雄市	416	11,844	1,339	90%	33	1,746	1,319	57%	10	2
	屏東縣	117	1,875	558	77%	38	651	744	47%	7	6
	澎湖縣	16	163	56	74%	6	65	66	50%	0	3
東區	花蓮縣	36	953	293	76%	11	96	209	31%	10	0
	臺東縣	32	392	166	70%	10	135	244	36%	4	3
總計		2,267	65,645	13,052	83%	391	15,314	10,234	60%	97	33

資料來源: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
 統計區間: 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 資料擷取時間: 112年1月12日

